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（Andreas Wuest）

代　理　人　何宜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票據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向銀行所購買，並指名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 專戶為受款人後寄予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下稱桃園醫院）以為履約保證金之繳交，並經桃園醫院簽收，惟桃園醫院嗣發文向聲請人表示系爭支票遺失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在卷，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桃園醫院106 年10月17日桃醫總字第1063905356號函、系爭支票影本、快遞簽收單影本各1 份附卷可參。則依聲請人所陳前情，系爭支票既指名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 專戶為受款人並經交付予桃園醫院，聲請人自非票據權利人，依上開規定，當不得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。又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，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，不受前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，是本院前雖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51 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該聲

請既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其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自亦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勻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86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05年5月17日	7,740元	KB0000000
002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05年5月17日	7,740元	KB0000000
003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彰化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05年5月26日	24,861元	KB0000000